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4执恢13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昀升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

被执行人：上海志展房地产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嘉民三(民)初字第297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上海志展房地产有限公司发出执行令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工程款6,952,000元及利息，缴纳案件受理费61,000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被执行人上海志展房地产有限公司价值700万元的财产。

二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志展房地产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2098号126、127、128室的房产，得款偿付申请执行人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

审 判 长 陆 琦  
审 判 员 钱 斌  
审 判 员 毛 华  
二〇二〇年 二 月 四 日  
书 记 员 刘 佳 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